附件1

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承诺书

为了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推动作风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二、严格执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持续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三、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大力倡导爱国奉献、科学报国；学术民主、严谨治学；心无旁骛、潜心钻研；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引导科技人员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和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

四、落实“四个反对”和“三个严禁”（反对请托行为、“圈子”文化、“学阀”作风、恶意举报；严禁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浮夸浮躁），培育优良科研作风，涵养优良科研学风。

如违背上述承诺，发生科研作风学风问题的，本单位愿接受省科技厅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一定期限取消申报人才、项目、平台、奖励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研活动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等。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